

“百里挑一”选牌号 车主感觉更舒心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大队便民利民工作小记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唐华伟 刘强

7月1日起,互联网选机动车牌号规则“升级”。车主选择“自编选号”方式,牌号数量由原来的20个增加到50个。这意味着,车主选到心仪牌号的可能性更大了。

这是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持续深化改革,满足群众需求的缩影。近年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大队坚持落实“亲民、爱民、敬民”的工作理念,以“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为工作目标,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努力让群众办事更方便,让车主感觉更舒心。

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 市车管所南所和北所任意选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不再是昂贵的消费品,已成为普通群众工作和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代步工具。如今,拥有私家车的人越来越多,有的家庭甚至拥有多辆。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大队了解到,我市机动车保有量目前已超过71万辆。

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新能源车也成为道路上的“熟面孔”。车主购买新能源车和购买机动车一样,也需要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入户并选取车牌号。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大队民警来说,工作量居高不下。

7月8日上午,记者在位于市区延安路与天宝路以北许昌市车管所南所和北所办事大厅里看到,前来办理各类业务的群众来来往往。特别是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的窗口前,群众络绎不绝。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大队教导员朱阿明告诉记者,车管所南所和北所,一个在许昌市区东南方,一个在许昌市区西北方,这样设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大队民警借助自助选号机,帮助车主选取机动车牌号。 董全磊 摄

置,是为了形成“15分钟服务圈”,让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更加方便、快捷。另外,该大队还在市区设立22个邮政便民服务点、9个机动车登记服务站、4个保险服务站,我市还有22家机动车安全检测机构遍布各区域。

车主通过互联网选取牌号 真正实现“百里挑一”

宋先生刚买了一辆大众牌小型汽车。7月8日上午,他来到车管所北所登记入户。在此之前,他在家通过电脑登录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采用“自编选号”方式,从50个牌号中选取了自己满意的牌号。

互联网选机动车牌号规则自7月1日“升级”后,车主选择“自编选号”方式,

牌号数量由原来的20个增加到50个。再加上采用“随机选号”方式出现的50个,车主可以从100个牌号中选择自己最满意的,真正实现了“百里挑一”。

宋先生告诉记者,他前几天通过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微信公众平台获悉了互联网选机动车牌号规则“升级”的消息。“走完整个选号过程,没用多长时间。对公安机关推出的这一举措,必须点赞。”宋先生说。

据朱阿明介绍,2017年4月,我市公安机关正式推出互联网选牌号举措,必须到车管所选取牌号成为历史。从此之后,车主选取牌号的方式变得灵活多样,既可以在家登录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又可以用手机下载App“交管12123”,还可以到车

管所借助自助选号机。近年来,公安部积极回应群众的关注事件,屡推新举措,努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2018年,公安部曾推出20项便民利民举措,今年又推出10项,包括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小型汽车驾驶证异地分科目考试、摩托车全国通检和6年免检等。对这些新举措,我市公安部门严格落实,积极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宗旨,让群众办事更方便。

网上选取机动车牌号前 车主不妨先模拟熟悉流程

朱阿明告诉记者,车主在网上选取机动车牌号,有许多需要注意的地方。车主第一个需要注意的,就是不能“弃用”选定的牌号。车主预选牌号后,必须15日内到车管所办理具体手续,领取并给自己的车辆装上牌号。逾期未办理的,公安机关取消相应牌号,同时将车主列入“黑名单”,两年内禁止办理互联网预选牌号业务。

另外,车主录入真实有效的车辆识别代号、发票信息、照片等基础信息后,方可办理预选牌号业务。对于录入虚假信息,或录入信息与办理新车注册登记业务时信息不一致的,预选牌号无效。车主也会被列入“黑名单”,两年内禁止办理互联网预选牌号业务。同时,公安机关还可能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朱阿明提醒广大群众,在网上选取机动车牌号之前,尽量注册后先登录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选择“机动车业务”,按照“注册登记、转移登记、转入登记”几种业务类型,点击“预选牌号”中的“模拟选号”熟悉流程,之后再正式在线办理预选牌号业务。由于我市群众普遍不喜欢“4”这个数字,车主通过互联网随机选号时,一定要记得勾选不含“4”的选项。

扫黑除恶进行时

我市举办政法系统 扫黑除恶专题培训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王德仁)为统一执法思想,提高执法效能,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不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近日,市扫黑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举办政法系统扫黑除恶专题培训,全市政法系统150余人参加。

“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深入推进,大批涉黑涉恶案件陆续进入起诉、审判环节,这对我们准确适用法律法规,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举办此次培训,目的就是统一思想认识、统一政策把握、统一法律适用。”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宝生表示。

此次培训邀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彭晓东授课,围绕《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理解与适用展开。2018

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根据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等规定,针对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就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制定了《意见》。

在授课中,彭晓东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总体要求、黑恶势力的认定标准、正确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案件办理相关问题、黑恶势力犯罪综述等5个方面进行深入浅出、详细的讲解,条理清晰,生动形象,既有案例、有数据、有图例,也有分析、有比较、有归纳。

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此次培训理论联系实际,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切实增强了大家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信心和决心。”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张恒说。

生活与法

夜间盗挖河堤土 男子获刑又赔钱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乔瑞峰

防洪排涝,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半点都马虎不得。在鄢陵县,一男子竟伙同他人盗挖防洪排涝河道的河堤土卖钱。7月4日,鄢陵县人民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张某今年29岁,家住鄢陵县陶城镇某村。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张某伙同席某(另案处理)预谋后,雇佣车辆在夜间盗挖村子附近的白潭沟和没底沟河堤土2000立方米,卖给鄢陵县南坞镇某村村民用于填坑,获利6万元。除支付租车等费用外,剩余钱款由张某和席某等人分得。经价格认定,被盗土方案值2万元。

白潭沟属颍河支流,没底沟属清流河支流,均为鄢陵县防洪排涝河道。张某盗挖河堤土的行为不仅构成刑事犯罪,还造成堤防水土流失、堤防功能受损,影响防洪排涝,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规定,鄢陵县水利局责令张某恢复堤防原貌,但张某一直未恢复堤防原貌。鉴于此案性质严重,张某的行为

已涉嫌犯罪,该局将案件移交鄢陵县公安局。

今年5月,鄢陵县人民检察院以张某涉嫌盗窃罪依法提起公诉。后,该检察院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张某赔偿鄢陵县陶城镇白潭沟、没底沟修复治理费用74108.01元。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鄢陵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就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张某自愿认罪认罚,对自己的行为造成的后果表示歉意,并愿意积极配合治理。当庭赔偿鄢陵县陶城镇白潭沟、没底沟修复治理费用74108.01元。

至于刑事部分,经审理,该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共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根据被告人张某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结合鄢陵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对被告人张某的调查评估意见,该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曾因醉驾被处罚 不知悔改又醉驾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田华

俗话说:“吃一堑,长一智。”人都可能犯错,但必须学会从错误中吸取教训。然而,生活中,个别人却不能做到这一点。近日,记者从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获悉,该大队查处一名驾驶人,他不久前曾因醉驾被处罚,但不知悔改再次醉驾,又被警方查获。

6月14日晚,按照部署,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民警在辖区的重要路段设立卡点,持续开展夜间专项整治行动,严查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当日19时31分,一辆无牌三轮摩托车沿许东快速通道由东向西行驶,行至许东快速通道与张公路交叉路口时,被执勤民警拦停。该车驾驶人是李某,满身酒气。执勤民警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显示其已醉驾。经抽血化验,李某每100ml血液中含乙醇116.089mg。

依照程序,执勤民警对李某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核对,发现其于2018年1月19日曾因醉驾被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六执勤大队查处。今年2月,他因危险驾驶罪被魏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处罚不可谓不严厉,但他并没有对自己犯下的错误认真反思,也没有真正吸取教训。结果,他再次醉驾被查。

对不知悔改的李某,执勤民警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向其重点讲解了酒驾、醉驾的成本:“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因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执勤民警明确告诉李某,依据我国法律,醉驾的驾驶人不管情节是否恶劣、是否造成后果,都会按照危险驾驶罪定罪,处拘役1至6个月,并处罚金;二次醉驾的,即使不发生事故,处罚也会更严重;发生事故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逃逸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此外,执勤民警还告诉李某,有些时候,即便其酒后没有驾车,也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的共同犯罪。比如,在饮酒过程中明知驾驶人必须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或胁迫、刺激驾驶人饮酒,且饮酒后不给其找代驾的;明知驾驶人饮酒,仍教唆、胁迫或命令其驾驶机动车的;明知借车人已经醉酒且要求驾驶机动车时,仍将车辆借给借车人的。

听了民警的讲解,李某这一次深刻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在此,李某借自身的经历提醒广大驾驶人,“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遵章守规驾驶,酒后切勿开车。

忠诚履职尽责 守护平安和谐



PingAnChuangJian 平安创建 在行动 ZaiXingDong

为有效防范盗窃、诈骗等犯罪的发生,进一步挤压不法分子的的活动空间,鄢陵县公安局始终坚持屯警街面,不断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虽然夏日炎炎,但是该局民警巡逻防范的力度丝毫没减。图为日前该局民警在鹤鸣湖景区巡逻时的情景。 张海坡 摄

恢恢法网

伪造身份招摇撞骗 触犯刑律自食恶果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闵丽娜 胡永伟

为满足自己的虚荣心,他花钱把自己包装成一名“警察”。面对人无数的生活,他选择利用虚假身份赢得他人信任以骗取钱财。7月9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检察院获悉,经该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胡某被法院以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现年40岁的胡某家住西平县农村,婚后和妻子一直在北京打工。身在北京,没有文化,干又脏又累的体力活,胡某始终觉得自己低人一等。2016年前后,胡某离开北京来到许昌,靠卖洗衣液维持生计。

2016年7月,胡某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办假证件的人,遂突发奇想,花了

400元给自己办了个假警察证,满足一下自己的虚荣心。很快,胡某就收到了对方寄来的假证。随后,胡某又在网上买来假执勤服,还在自己的越野车上身上喷上“公务用车”4个大字。

闲之余,胡某时不时在微信朋友圈晒几张自己身着警察制服的照片。朋友圈里,了解胡某的人私下里开两句玩笑;不熟悉的人或新认识的人却真的被这些信息迷住了双眼,苏某(女)就是其中一个。

2016年11月,胡某通过微信添加苏某为好友。二人聊得很投机,大有相见恨晚之意。2017年1月,胡某以升职需要送礼为由向苏某借1万元钱,苏某毫不犹豫就答应了。一个月后,

胡某就把这笔借款还给了苏某。2018年2月,胡某又先后以升职送礼、开车撞人赔偿医药费、承包工程等借口,分3次向苏某借钱共计4万元。

这回,胡某一直承诺还款却始终未还,但苏某并未生疑。2018年7月,苏某家中有事急用钱,发信息给胡某要他归还之前所借钱款。微信中,胡某满口答应。数日后,苏某再次联系胡某,却发现自己已被其拉入了黑名单。此时,苏某意识到了被骗,遂打电话报警。

很快,胡某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原来,虚荣心爆棚的胡某为了包装自己,不仅置办了警察的整套行头,还买了两部苹果手机和一台平板电脑,

并在许昌市中心租了一套房子。“高品质”的生活需要高收入作为经济基础,卖洗衣液的胡某明显入不敷出,遂想到了利用群众对警察的信任,“借”点儿钱花花。

到案后,对于自己的犯罪事实,胡某供认不讳。在胡某被关看守所4天后,其家人代其向被害人苏某退回了被骗钱款4万元,并支付了利息,双方达成刑事和解。胡某最终被禹州市人民法院以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在此,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在与人际交往中要擦亮双眼,守好防线,切不可被表象迷惑,成为犯罪分子宰割的羔羊。